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月3日下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2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建高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监事三人，实际参会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公司监事会提名林建高先生、陈培铭先生二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当选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另一名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经自查后确认，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组成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

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官兰香女士在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

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月3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林建高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林建高先生于1993年2月进入升兴（福建）铁制品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昇兴（福建）集团有限公司营业部经理、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昇兴（郑州）包装有限公司、昇兴（昆明）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建高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163,727股。林建高先生最近两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林建高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该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陈培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1996年至1998年任福建广信食品有限公司仓储主任；1998年至2002年历任福建新日鲜食品有限公司厂长、总经理助理；2002年至2009年任福建省富昇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历任本公司彩印厂副厂长、生管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生产管理部副部长。

陈培铭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两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陈培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该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